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張明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麗玉因112年訴字第1503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